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2月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2011年2月14日收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7,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2,300,000元，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7,480,940元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1]B01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未经审批程序不能安排他用。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首发) 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原料药扩产项目	制剂扩产项目	
1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12 年 12 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已完成建设, 位于常州市生命健康产业园的新工厂已通过国家药监部门的 GMP 验收并投入运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所有制剂产品均已完成品种转移手续, 在新的制剂工厂开始生产。	各项目详细情况可详见最近一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35)。
2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12 年 9 月		
3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13 年 3 月		
4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5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资金节余/资金缺口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存放并使用。详见最近一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35)。

2、各募投项目(首发)资金节余/资金缺口情况

经公司统一测算,各募投项目(首发)资金预计节余/缺口(负值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资金节余/缺口(负值)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711	-950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5634	-650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8268	1250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10100	-490
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	9250	670

3、部分募投项目资金节余/资金缺口原因

(1) 因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节余资金 1250 万元，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670 万元。

(2) 因新版 GMP 实施后对制剂工厂硬件要求全面提升，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公司按照 FDA 与欧盟 GMP 要求统一进行设计与建设；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超过预期，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尚存在资金缺口分别为 950 万元、650 万元、490 万元。

四、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计划

1、将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1250 万元用于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分配计划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650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600
合计	1250

2、将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670 万元用于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分配计划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490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180
合计	670

五、 关于募投项目后续相关说明

待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项目与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账户中的资金按计划调拨至三个资金缺口募投项目后，上述项目剩余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补充。

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机构按相关程序做好上述募投项目（首发）的结项及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工作。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将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资金缺口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千红制药本次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募投项目(首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资金缺口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